

《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 服务区及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收费 站（养护工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2 月 3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水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服务区及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收费站（养护工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组质询、讨论后，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服务区及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收费站（养护工区）项目建设单位为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其中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服务区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沙拉毛道嘎查，中心坐标为： $E106^{\circ} 56' 57.6''$ ， $N40^{\circ} 18' 15.69''$ 。拟建收费站（养护工区）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南粮台村，中心坐标为： $E106^{\circ} 57' 1.75''$ ， $N40^{\circ} 14' 30.84''$ 。劳动定员为 180 人，其中服务区 80 人，收费

站（养护工区）10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2021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关于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1〕1371 号，项目代码 2019-150802-54-01-027149）、《关于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1〕1372 号，项目代码 2019-150822-54-01-027166），对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及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5 月完工，2026 年 8 月投产运行。

2、《报告表》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工程取水可靠性及取退水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开展了节水评价，提出了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835-2024）与《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 号）的有关要求。

3、《报告表》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周边供水条件，确定以当地浅层地下水为生活取水水源，由 3 眼自备水源井供给，其中服务区自备井坐标：1 号井：E106° 57′ 2.08″，N40°

18' 14.86"、2号井：E106° 56' 52.33"，N40° 18' 15.77"。收费站（养护工区）自备井坐标：E106° 57' 1.89"，N40° 14' 27.6"。水源选取及取水方式基本合理。

4、《报告表》对项目用水指标进行了分析和核定。本项目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考虑输水损失后，经分析论证，核定项目年取新水量 1.35 万 m³/a，其中服务区取水量 1.00 万 m³/a，收费站（养护工区）取水量 0.35 万 m³/a。核定职工生活用水指标 96.0L/(人·d)、驾乘人员用水指标 3.0L/(人·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综合生活用水指标，用水指标基本合理。项目取用水基本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要求。

5、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水源论证分析结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地下水管理单元水位水量评估结果的通知》（内水资〔2025〕49）中明确磴口县属于取水许可限批区域。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地下水管理单元水位水量评估结果的通知》（内水资〔2025〕49）“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限批期内，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

形外，限批旗县（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且由原旗县级负责办理的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权限全部上划调整为盟市级受理审批。”本项目属于保障民生生活取用水项目，符合通知中保障民生用水要求，同时，本项目取水指标为通过水指标转换获得，不新增取用地下水。根据磴口县水利局2024年11月19日《关于注销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通知》（磴水销字〔2024〕008号），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许可取水水源为自备井浅层地下水，许可取水量为2.0万 m^3/a ；由于企业所处工业园区已覆盖再生水、自来水管网，可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磴口县水利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24年11月22日对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进行了注销（《关于注销工业取水许可证的公告》），注销后收回2.0万 m^3/a 地下水指标，可满足本项目1.35万 m^3/a 的用水需求。

6、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可靠性分析结论。经计算，本项目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1.92万 m^3/a ，其中服务区2眼自备井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为1.25万 m^3/a ，收费站（养护工区）1眼自备井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为0.67万 m^3/a 。论证范围内无其他取用水户，地下水可开采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服务区1.00万 m^3/a 、收费站（养护工区）0.35万 m^3/a ，合计1.35万 m^3/a 的用水需求。自备井为管井，井径0.40m，井深100m，单井可供水量634.70 m^3/d ，取水水量有

保障。

7、《报告表》根据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TB53O4S1392456H3），确定本项目水源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可以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8、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现状年磴口县各行业用水水平基本达到所在分区平均或先进水平，本项目生活用水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综合生活用水指标。《报告表》从保证安全供水、防止管网渗漏、计量设施安装、用水台账建立、污水处理监控、用水管理机构及用水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节水措施，节水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9、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本项目退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拟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O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h}$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热季回用于绿化及道路降尘，冷季计划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根据论证结论，本项目取退水基本不会对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和其他取用水户产生影响。

10、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计量设施安装计划。根据分析，本项目一级计量水表应安装 3 块，二级计量水表应

安装 7 块，计量设施满足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的相关要求。

11、建议

11.1 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并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应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传输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水量监测数据稳定传输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平台。

11.2 业主单位应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11.3 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取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和保护，定期进行水质检测，防止项目取水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业主单位加装水处理装置，确保职工及驾乘人员生活用水安全。

专家组组长：张印群

2025 年 12 月 18 日